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黃官秀即銘銳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0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支票確為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為系爭支票之受款人，乃票據權利人，聲請人主張系爭支票於113年10月16日在聲請人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之原租屋處遺失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01號公示催告事件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為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卷宗核閱屬實。系爭支票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0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聲請人於113年11月22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已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本院網站公告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，並據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2月27日屆滿，是聲請

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110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1	詠翰工程 有限公司 蔡源賞	銘銳企業社	京城銀行 楠梓分行	090015001533	498,750元	113年11月15日	504674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